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系獎學金設置辦法

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科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基金係由劉技正蒼麟、侯教授清利捐贈及本系學報廣告結餘款提供，存入銀行，取其利息，每年核發，共捐助金額如後：
  - (1) 劉技正蒼麟六十八年捐贈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 - (2) 侯教授清利六十九年捐贈新台幣肆萬捌仟元整。
  - (3) 本系學報廣告結餘新台幣壹拾萬肆仟伍佰玖拾元整。
  - (4) 周副教授居里九十一年捐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。
  - (5) 陳茂源先生九十一年捐贈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  - (6) 至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止本金伍拾陸萬壹仟玖佰零柒元整。
- 三、凡本系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，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、體育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皆可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每年一次，其時間定為三月二十日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名額每次三名，進修部以一名為原則，每名各得獎學金以該年所得利息平分後核定之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（向本系領取）乙份，向本系申請之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審核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四人為委員負責辦理，其審核標準如後：
  1. 未請領其他獎學金及家境清寒者（鄉鎮公所清寒證明、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）優先獎助。
  2. 凡學業、操行及體育三項成績均合格時，以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